

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 函

紙本來文

機關地址：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
傳 真：03-4931760
聯 絡 人：莊協倫
聯絡電話：03-4918239 分機 540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平教會字第 10900000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會第 11 屆會員代表大會延期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為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會員健康，本會第 11 屆會員代表大會延期，並俟疫情穩定後再行辦理。
- 二、另本會目前規劃多項會員活動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一併延後至疫情穩定後再行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六和高級中學、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私立復旦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

理事長黃光雄

提：公告校
網通知
又存

如移
人事室主任楊尚芳

人事室主任楊尚芳

109 年 3 月 03 日 安國收發字第 1090001614